MAR01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690629 日期：2023年3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警察调查员，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者作为替代，被归类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以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的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者作为替代，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由于申请人未符合第二优先分类资格，他作为酌情事项不符合且不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条。法规将高级学位定义为“ 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或“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渐进经验 ”。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为通过教育和经验的组合确立等同于高级学位，申请必须附有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个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个人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渐进经验。

8 C.F.R. § 204.5(k)(3)(i)。作为替代，为根据该法第203(b)(2)(A)条确定资格，“ 特殊能力 ”被定义为“ 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显著高于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 ”。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六项标准，个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以确立特殊能力。8 C.F.R. § 204.5(k)(3)(ii)(A)-(F)。

此事项程序历史的简要摘要如下。在申请人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后，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证据请求（RFE），指出“ 尚未确立[申请人]符合具有高级学位的E21分类资格 ”，并且“ 未作出[申请人]具有特殊能力的陈述，也未提供任何讨论 ”。在申请人回应RFE后，审理主任在未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根据该法第203(b)(2)(A)条确立第二优先分类资格的情况下，驳回了上诉。本办公室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确定申请人是否确立第二优先分类资格。审理主任发送了另一份RFE，申请人对此作出回应，审理主任第二次否决了表格I-140，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者作为替代，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申请人随后第二次对此事项提出上诉。

在第二次上诉中，申请人在一份两段式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声称，他“ 无法理解 ”审理主任决定中的“ 评估 ”，“ 主要是关于我的培训要求及其对我警察调查员职业‘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的适用性 ”。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其第二次RFE回应以支持上诉。

记录包含一份非英语语言的学位复印件及其经认证的英文翻译。翻译显示，[已隐去]大学授予申请人会计学学士学位。随附的申请人完成课程的成绩单及其经认证的英文翻译显示，申请人完成的课程与会计学学术专业一致，并包含一些通识教育或选修课程，如“ 葡萄牙语I ”和“ 室内足球I ”。记录还包含来自United States Credential Evaluations的学术证书评估，指出申请人的学位“ 相当于美国：由美国地区认证大学授予的会计学学士学位 ”。尽管记录包含由一所或多所非学术机构颁发的其他职业培训证书，但记录不包含，且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除等同于美国会计学学士学位之外的学术机构学位。

申请人在表格I-140上未具体指明其期望的职业——整个“ 第6部分。关于拟议就业的基本信息 ”部分，包括职位名称、非技术性职位描述、工资和工作地点等字段，均为空白。然而，在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一份陈述中，申请人总结了其“ 在民事警察中担任督察和调查员角色 ”的工作经验，并声称其预期事业的“ 承诺将是以法律打击犯罪 ”。申请人在该陈述中进一步声称，其“ 目标是在政府机构内实现职业成长，履行为我设定的职能，应用BIO安全标准，并确保生命、完整性和

每个社会的安全，以及我的团队成长。”在回应审理主任的第二份RFE时，申请人声称他“专长于巴西的执法”，并且“公共安全巡逻分配区域，观察和调查可疑行为，执行法律，逮捕嫌疑人，并准备事件报告。”尽管申请人解释了其会计学学士学位与其之前的会计职业生涯的关系，但他也表示，“自2008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是[已隐去]州民事司法警察的警察调查员”，未进一步提及会计工作。申请人未解释其会计学学士学位如何属于警察调查专业。

为使学士学位与至少五年渐进经验的组合符合等同于硕士学位的资格，从而等同于高级学位，学士学位和经验均必须“在专业领域”。8 C.F.R. § 204.5(k)(2)。正如审理主任在决定中认定的，记录未确立申请人的会计学学士学位如何“属于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领域”，即警察调查——用申请人自己的话说，包括巡逻分配区域、观察和调查可疑行为、执行法律、逮捕嫌疑人和准备事件报告。由于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拥有专业领域的学士学位，他不能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符合第二优先分类资格，无论他是否在专业领域具有足够的渐进经验，因为该分类仍然要求拟议事业专业领域的合格学位。见同上。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作为替代，可能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符合第二优先类别资格。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唯一引用的标准是8 C.F.R. § 204.5(k)(3)(ii)(A)处的标准，该标准要求“[a]官方学术记录，显示[非公民]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基于与上述理由类似的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会计学学士学位如何与警务调查中的“特殊能力领域相关”；因此，它不满足8 C.F.R. § 204.5(k)(3)(ii)(A)处的标准。同样，如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所解释的，尽管记录包含与警务调查相关的各种培训证书，但记录未能证明它们“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符合法规要求；因此，它们也不满足8 C.F.R. § 204.5(k)(3)(ii)(A)处的标准。此外，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指明8 C.F.R. § 204.5(k)(3)(ii)处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其可据以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标准，且记录不支持该结论；因此，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是否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符合第二优先类别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以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身份、或作为替代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符合第二优先类别资格；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